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002执恢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[ ]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779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 ]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84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[ 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 ]，女，195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1031956[ 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 ]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30119580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女，1960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30119600[ ]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[ ]典当有限公司与安徽[ ]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孙[ ]、孙[ ]、李[ ]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安徽[ ]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孙[ ]、孙[ ]、李[ ]履行本院(2020)皖1002民初113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安徽[ ]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



公司、孙■■■、孙■■■、李■■■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轮候查封了孙■■■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88 号金地国际城 10 幢 310 室(房地产权证号:合包 150004170 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■■■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88 号金地国际城 10 幢 310 室(不动产证书号:合包 150004170 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军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王 驰 元

